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确定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罗丽春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其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4月20日至5月8日期间举办的“第 146 期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课程并完成学习，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丽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情形。3、综合以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罗丽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罗丽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9层
电话	010-67271828
传真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Luolichun1@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

罗丽春女士简历：

罗丽春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证券部法律事务专员、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主管、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罗丽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